

#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文件 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

柴财企[2023]1 号

##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 生活补助资金的通知

\_\_\_\_乡（镇、场、区、街道）财政所、应急办：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资环指[2022]59 号）文件精神，结合各地受灾情况，决定下达你乡（镇、场、区、街道）2022 年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_\_\_\_万元，其中\_\_\_\_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保障冬令春荒期间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困难所需，此笔中央冬春救助补助资金应与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统筹使用，按照不低于中央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



给予补助。

二、规范救灾资金使用发放。各乡（镇、场、区、街道）财政所（办事处）、应急办要加强合作，共同管好、用好救灾资金。要按照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应急管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建指[2020]9号）的规定，严格按救灾资金使用范围原则和程序，对救灾款物实行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资金发放时请将村级民主评议记录作为财务附件，并在发放花名册中以户为单位注明救助对象、家庭人数和“灾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途。救灾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各乡镇在接到区级下拨资金文件后10日内务必填写好救助台账，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汇总、备案。

三、严格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标准。各乡（镇、场、区、街道）财政所（办事处）、应急办要按照中央130元/人的补助标准，对冬春期间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给予补助。救助对象为冬春需救助台账人员，剩余资金用于重点救助四类困难家庭。

四、加快资金发放速度。要严格按照中央和省有关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要求，规范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及时发放灾区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保障重点，确保专款专用。保障重点，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分类救助。不得平均分配，不得预留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也不得以走访慰问金形式发放。要确保春节前全部发放到受灾群众手中。

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703-中央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特此通知

附：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



九江市柴桑区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 月 3 日

---

九江市柴桑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 日印发